

西部信托·鲲鹏23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

第1期成立公告

尊敬的委托人/受益人：

感谢您投资西部信托有限公司作为受托人发起设立的“西部信托·鲲鹏23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”（以下简称“本信托计划”）。本信托计划的期限为24个月，现于2022年8月29日成立第1期，成立规模¥200,000,000.00元（大写：人民币贰亿元整）。

本信托计划由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该信托计划的资金保管人。本信托计划募集资金已存入以下信托财产专户：

户名：西部信托有限公司

开户行：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分行

西部信托有限公司作为本信托的受托人，将按照信托文件约定，管理、运用、处分信托财产。受托人指派夏宏飞、徐骁帅担任本信托计划的专职项目经理，联系电话0571-87271105。



